

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告2015-056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